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行政院管考系統填報 教育訓練

講師：葉益禎

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課程大綱

序號	大綱
一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簡介
二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報說明
三	其他附表填寫說明
四	問題與討論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子法簡介

資安法立法目的與規範對象

立法目的



- 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規範對象



公務機關 *不含軍事、情報機關

- ① 中央與地方機關(構)
- ② 公法人

特定非公務機關

- ①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
- ② 公營事業
- ③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CI)定義

- 指維運或提供關鍵基礎設施之全部或一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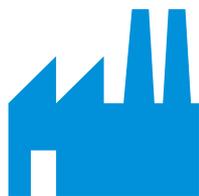


資安法規適用先後



兼具公務機關及CI提供者

- 優先適用公務機關之規定
- 如：飛航服務總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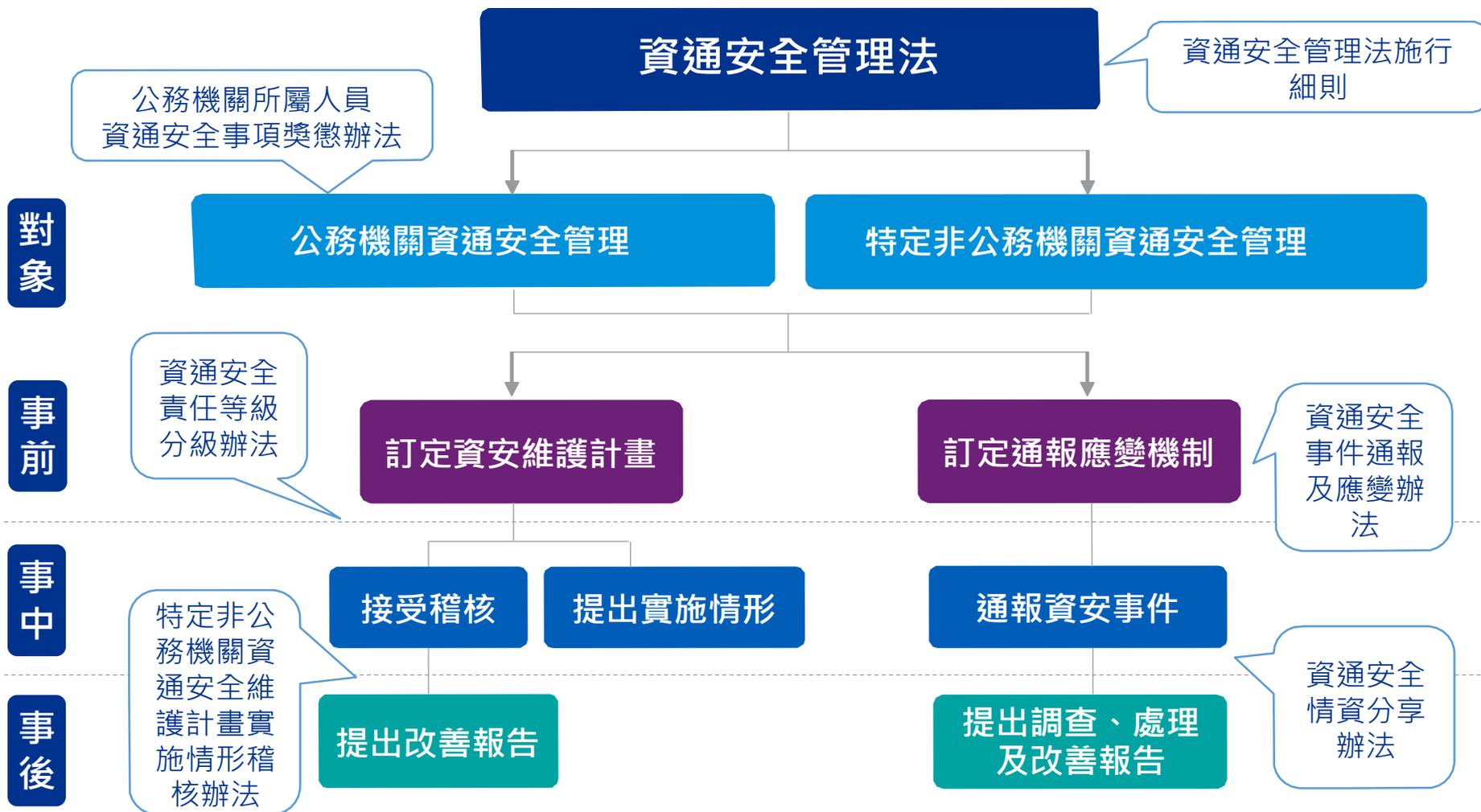


兼具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及CI提供者

- 優先適用CI提供者之規定
- 如：台電、中油



資通安全管理法架構



資安法規內容五大重點

主管機關(行政院)應辦事項

- 行政院、委託或委任單位、各公務機關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 權限委託

立法目的與名詞定義

- 資安責任等級分級
- 資安維護計畫之制定與實施
- 年度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
- 資安稽核
- 資安事件通報應變
- 改善報告
- 公告
- 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及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 建立情資分享機制



罰則

- 公務機關人員獎懲標準
- 通報義務
-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
- 改善報告
- 應變機制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 資安責任等級分級
- 資安維護計畫之制定與實施
- 資安長設置
- 年度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
- 資安稽核
- 改善報告
- 資安事件通報應變
- 公務機關人員獎懲標準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

- 資安責任等級分級
- 資安維護計畫之制定與實施
- 年度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出
- 資安稽核
- 資安事件通報應變
- 改善報告
- 重大資安事件公告
- 罰則

資通安全管理法各章節摘要

第一章 總則(1-9)

立法目的、名詞解釋、資通安全產業之推動、行政院職責、事務委任或委託、資安責任等級分級、情資分享機制、資通委外監督。

第二章 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10-15)

資通安全管理與維護計畫、資通安全長之設置、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通報應變措施、獎懲措施。

第三章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16-18)

關鍵基礎設施及其他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主管機關稽核、限期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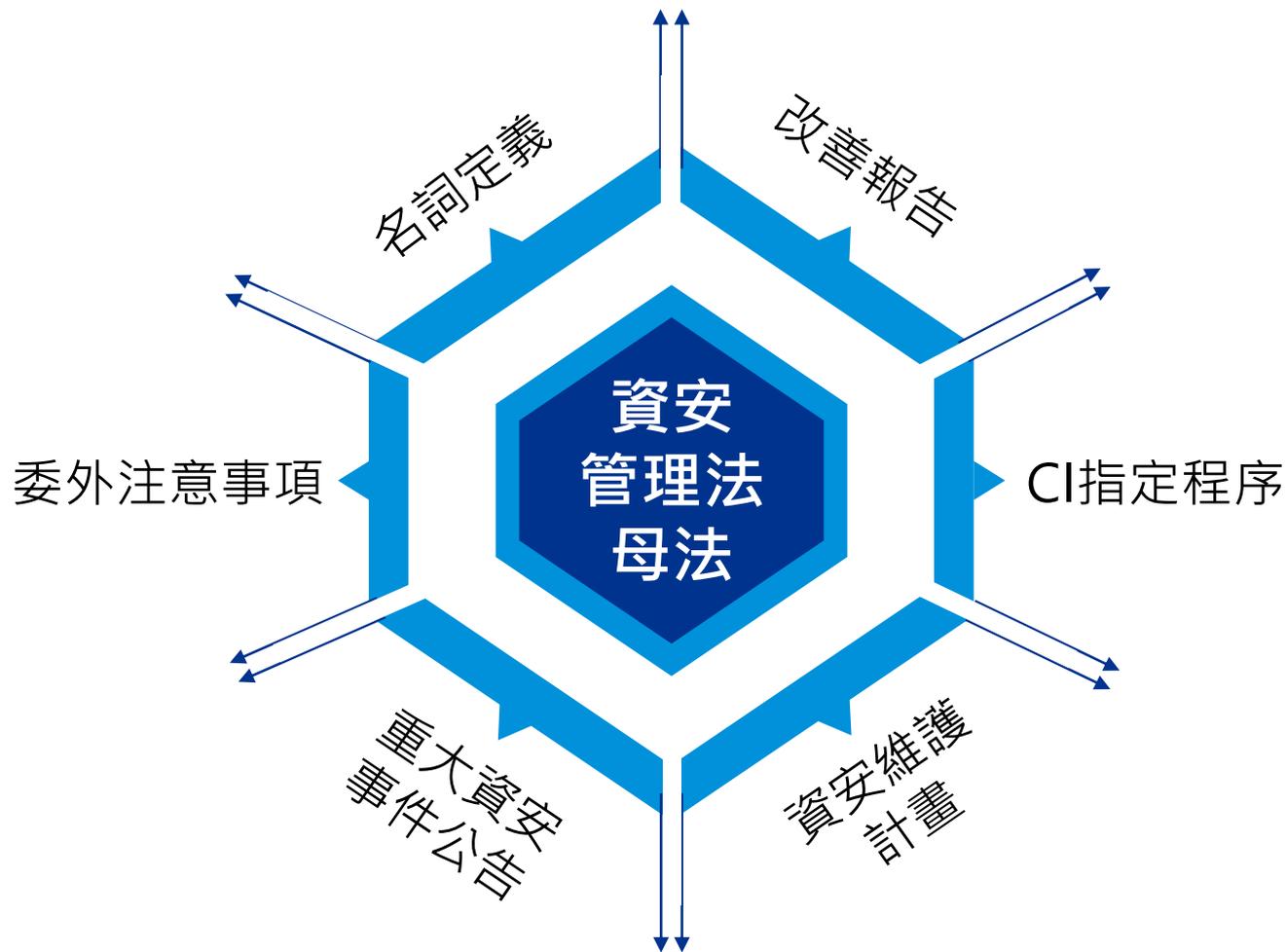
第四章 罰則(19-21)

行政處分。

第五章 附則(22-23)

施行細則、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訂之。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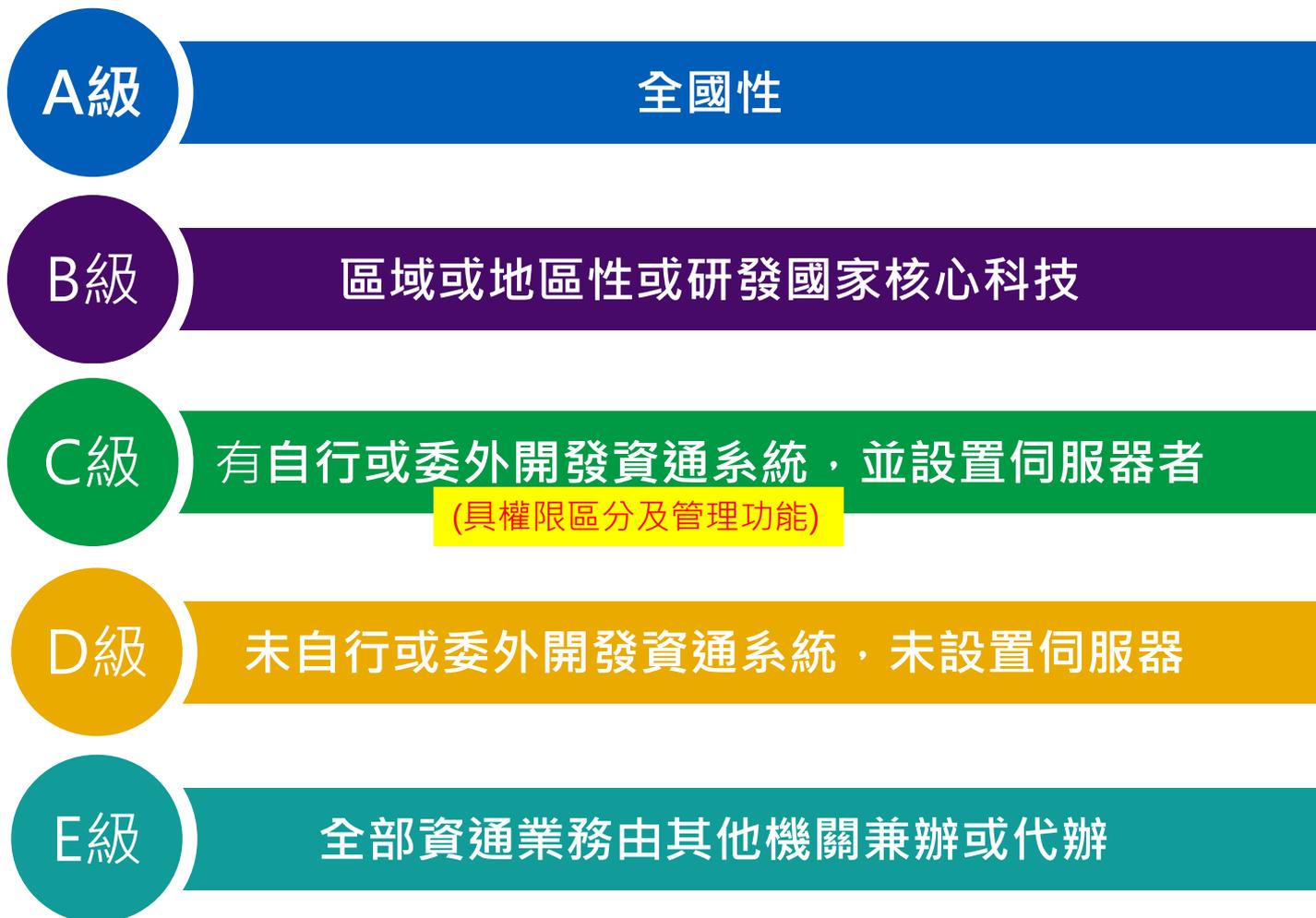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機關應考量其業務、資訊、系統、機關層級等因素訂定機關資安責任等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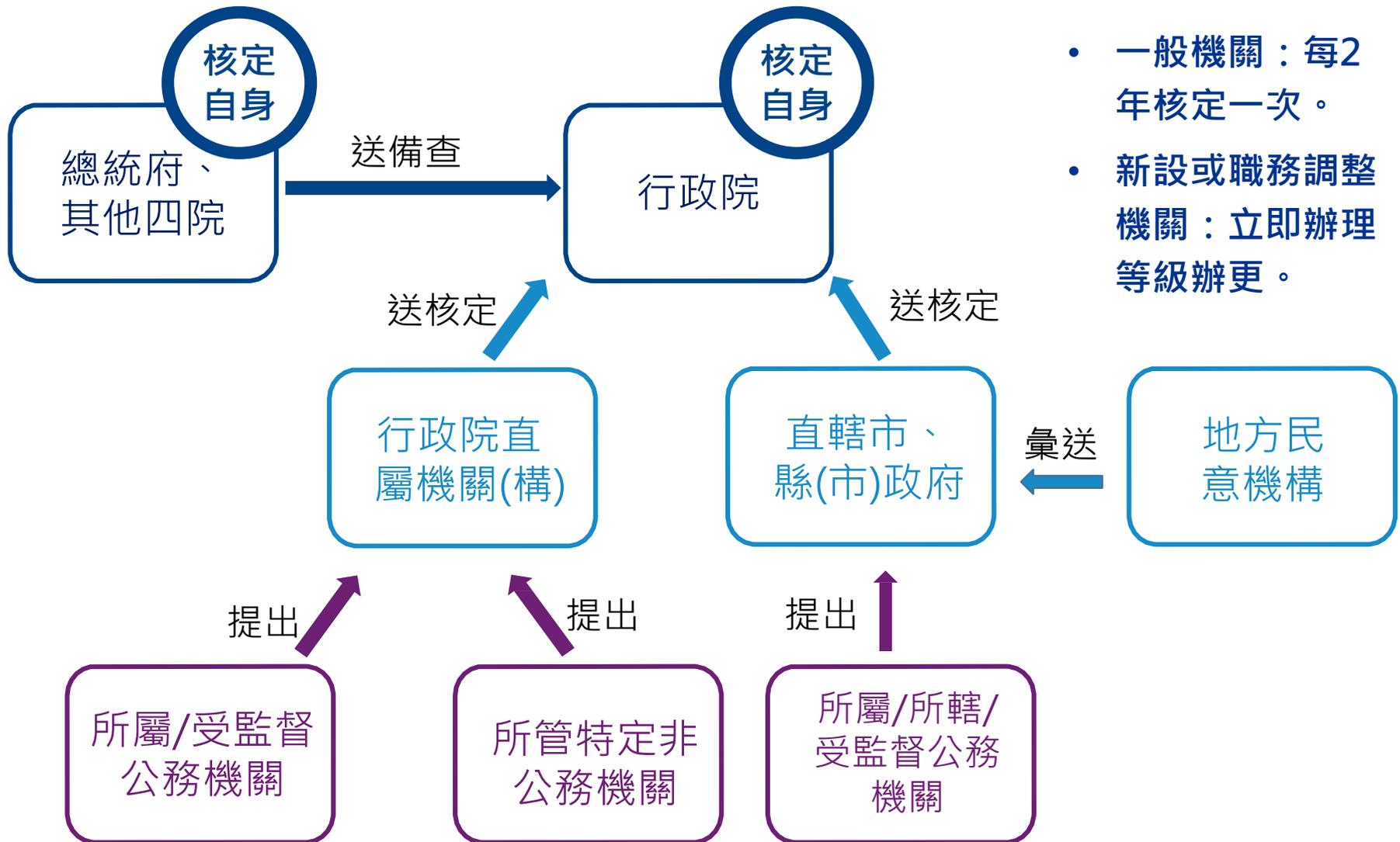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原則



§10：各機關得考慮其對國家安全、社會公益或人民之影響，彈性調整其等級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程序



各責任等級應辦事項(管理面)

	A級	B級	C級	D級	E級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	一年內針對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依附表九完成分級，並每年檢視妥適性	完成附表十之控制措施	二年內完成附表十控制措施		
ISMS導入及通過第三方驗證	二年內全部核心系統導入CNS/ISO27001或同等以上之標準，並持續維持導入	三年內完成公正第三方驗證，並維持有效性			
專責(職)人員	4人	2人	1人		
資安內部稽核	每年2次	每年1次	2年1次		
核心資通系統業務持續運作演練	每年1次	2年1次			
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限公務機關)	每年1次				

各責任等級應辦事項(技術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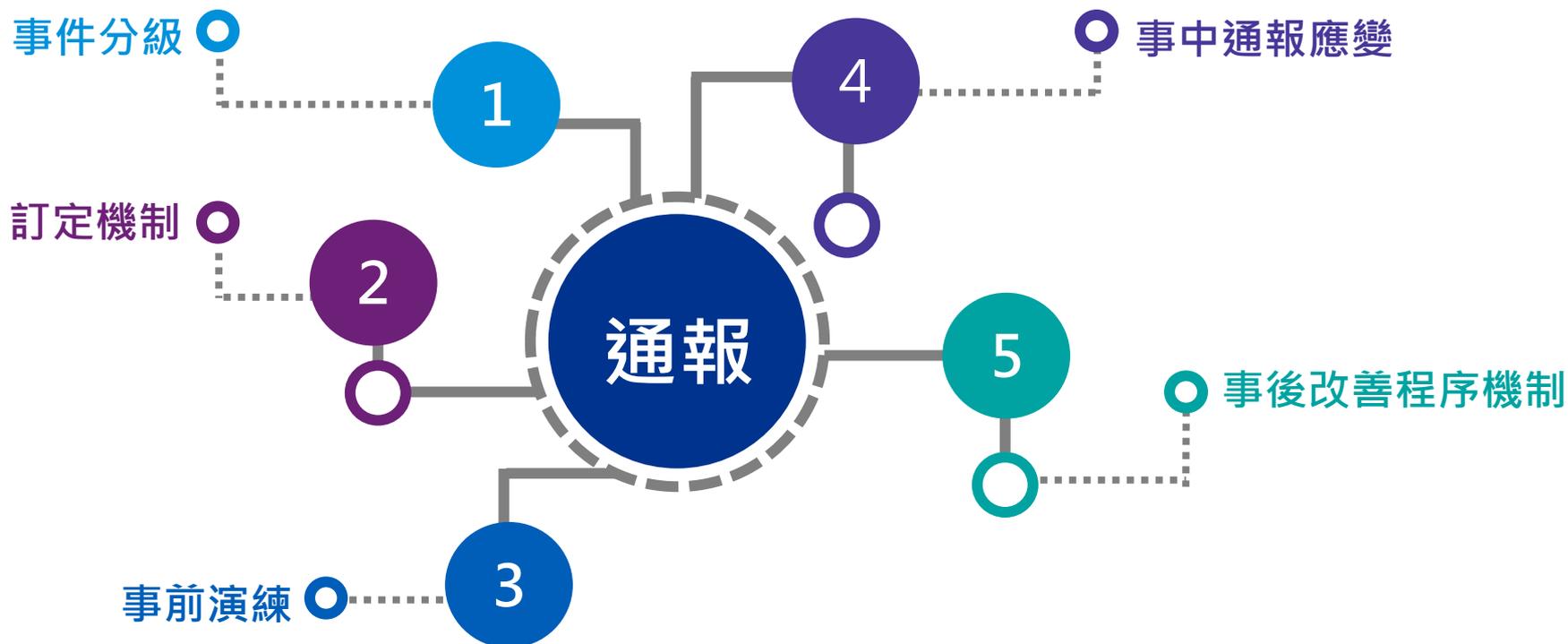
		A級	B級	C級	D級	E級
核心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	弱點掃描	每年2次	每年1次	每年1次		
	系統滲透測試	每年1次	2年1次			
資通安全健診		每年1次	2年1次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		1年內完成並持續惟運，公務機關應提交監控資料				
政府組態基準(限公務機關)		1年內導入並持續維運				
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1年內導入並持續維運			NEW	
端點偵測應變機制(限公務機關)		2年內導入並持續維運		NEW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1年內完成各項防護措施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應用程式防火牆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各責任等級應辦事項(認知與訓練面)

		A級	B級	C級	D級	E級
資通安全 教育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	每年4人各12小時以上專業或職能訓練	每年2人各12小時以上專業或職能訓練	每年1人各12小時以上專業或職能訓練		
	資通安全專職人員以外之資訊人員	每人每二年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專業課程訓練或資通安全職能訓練，且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3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專職人員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並維持有效性		分別持有4張	分別持有2張	分別持有1張	NEW	
專職人員取得資通安全職能評量證書並維持有效性(限公務機關)		分別持有4張	分別持有2張	分別持有1張	NEW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 為強化各機關之資安事件之因應
- 規範事件之分級、事前演練、事中通報及應變，以及事後改善之程序、機制



資通安全事件等級分類

事件等級	條件
第一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非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二. 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三. 非核心業務或非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的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造成機關日常作業影響。
第二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非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二. 非核心業務資訊或非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三. 非核心業務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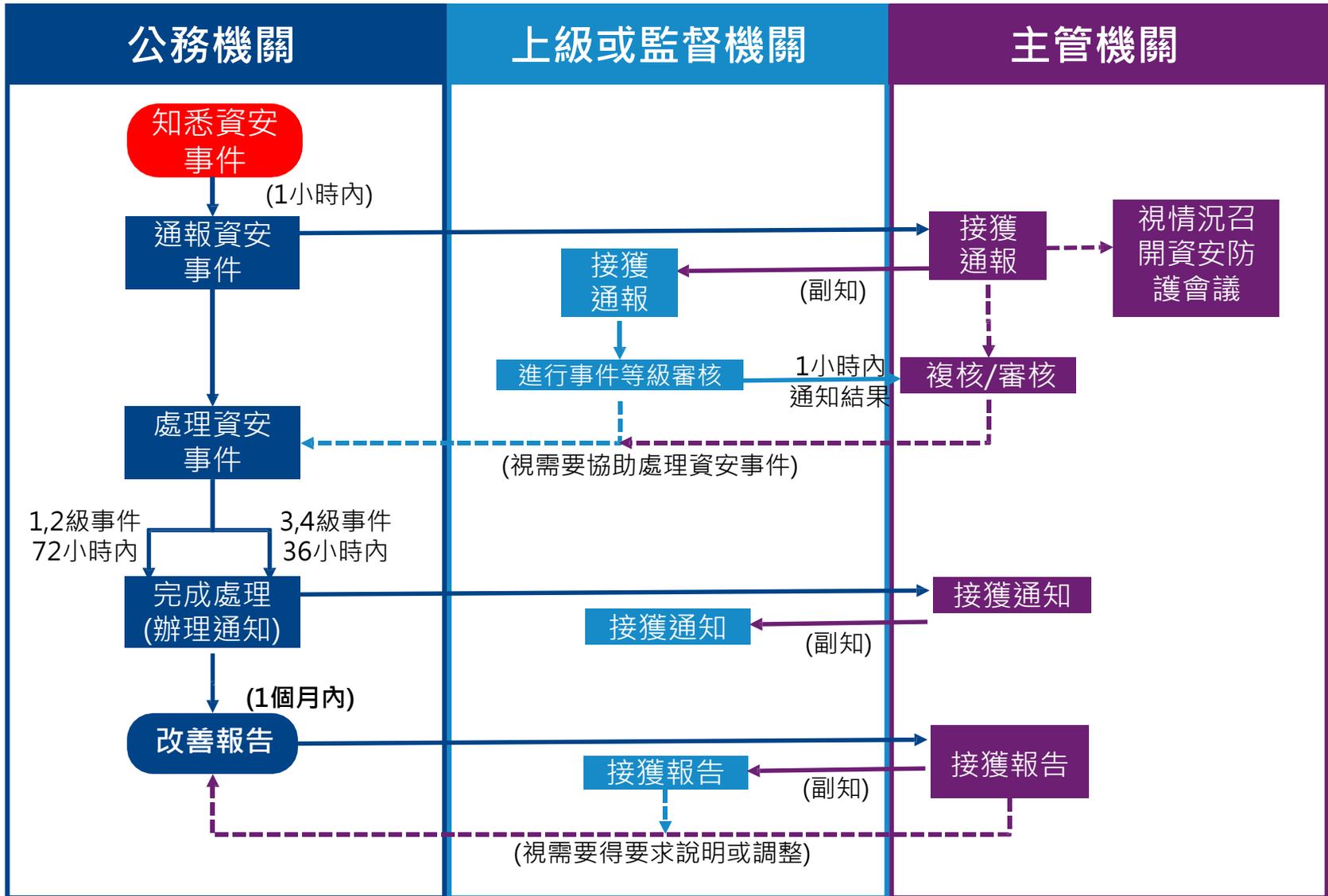
資通安全事件等級分類(續)

事件等級	條件
第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輕微洩漏。二. 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輕微竄改。三. 未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第四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或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遭嚴重洩漏，或國家機密遭洩漏。二. 一般公務機密、敏感資訊、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資訊或核心資通系統遭嚴重竄改，或國家機密遭竄改。三. 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或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受影響或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四.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資通安全事件，影響二個以上機關者。

資安事件等級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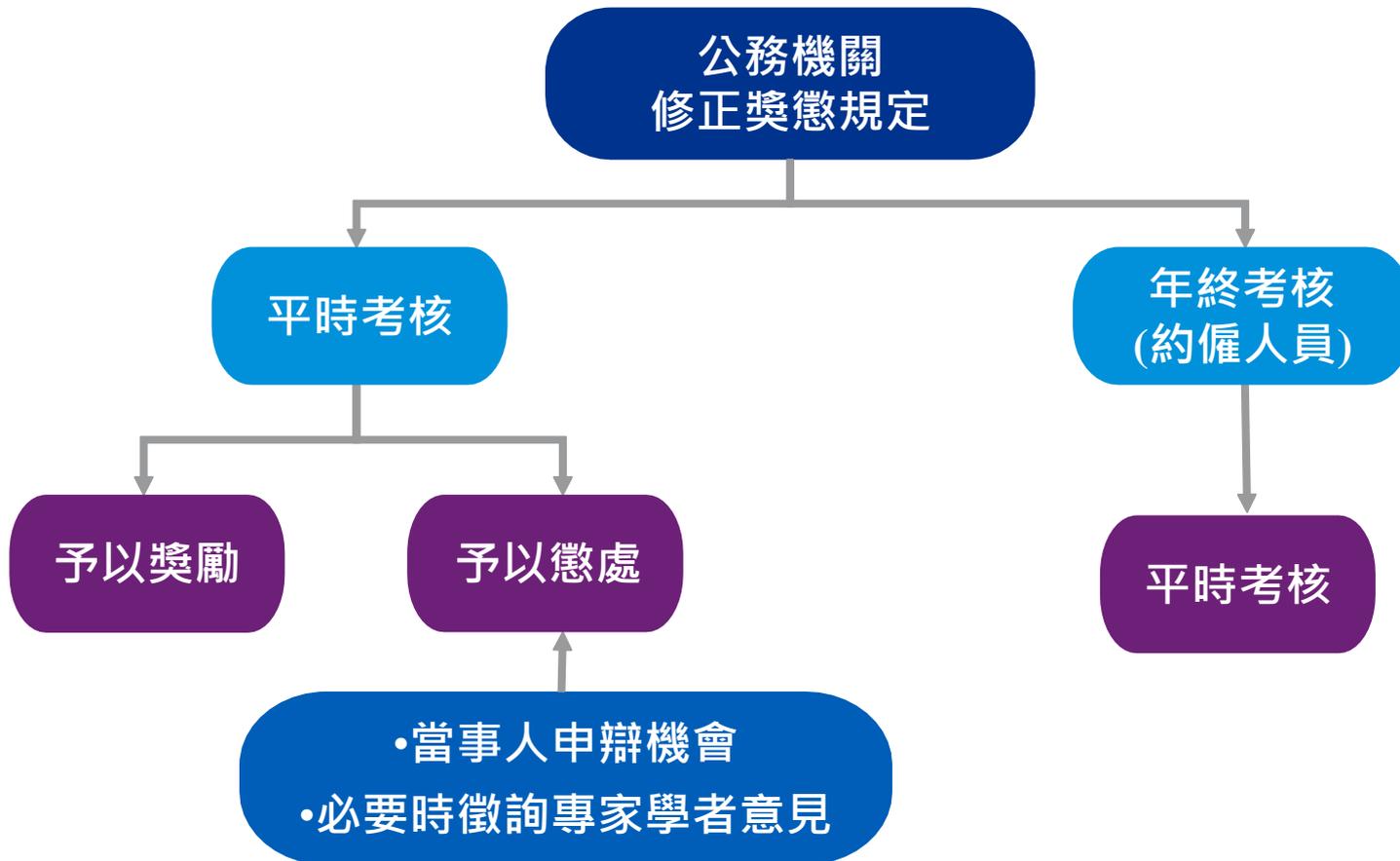
面向	程度	非核心 業務	核心業務		敏感資訊、 公務機密
			非關鍵基礎設施	關鍵基礎設施	國家機密(4級)
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	輕微洩漏	1級	2級	3級	3級
	嚴重洩漏	2級	3級	4級	4級
完整性 Integrity	輕微竄改	1級	2級	3級	3級
	嚴重竄改	2級	3級	4級	4級
可用性 Availability	可於可容忍中 斷時間回復	1級	2級	3級	NA
	無法於可容忍 中斷時間回復	2級	3級	4級	NA

事件通報流程-公務機關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 敦促公務機關所屬人員執行資通安全維護事務。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續)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績效優良。
- 二、**稽核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 三、**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四、**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機關、其他機關或人民遭受損害。
- 五、**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 六、**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 七、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 八、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 九、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辦理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一、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二、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有具體功績。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續)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

一、未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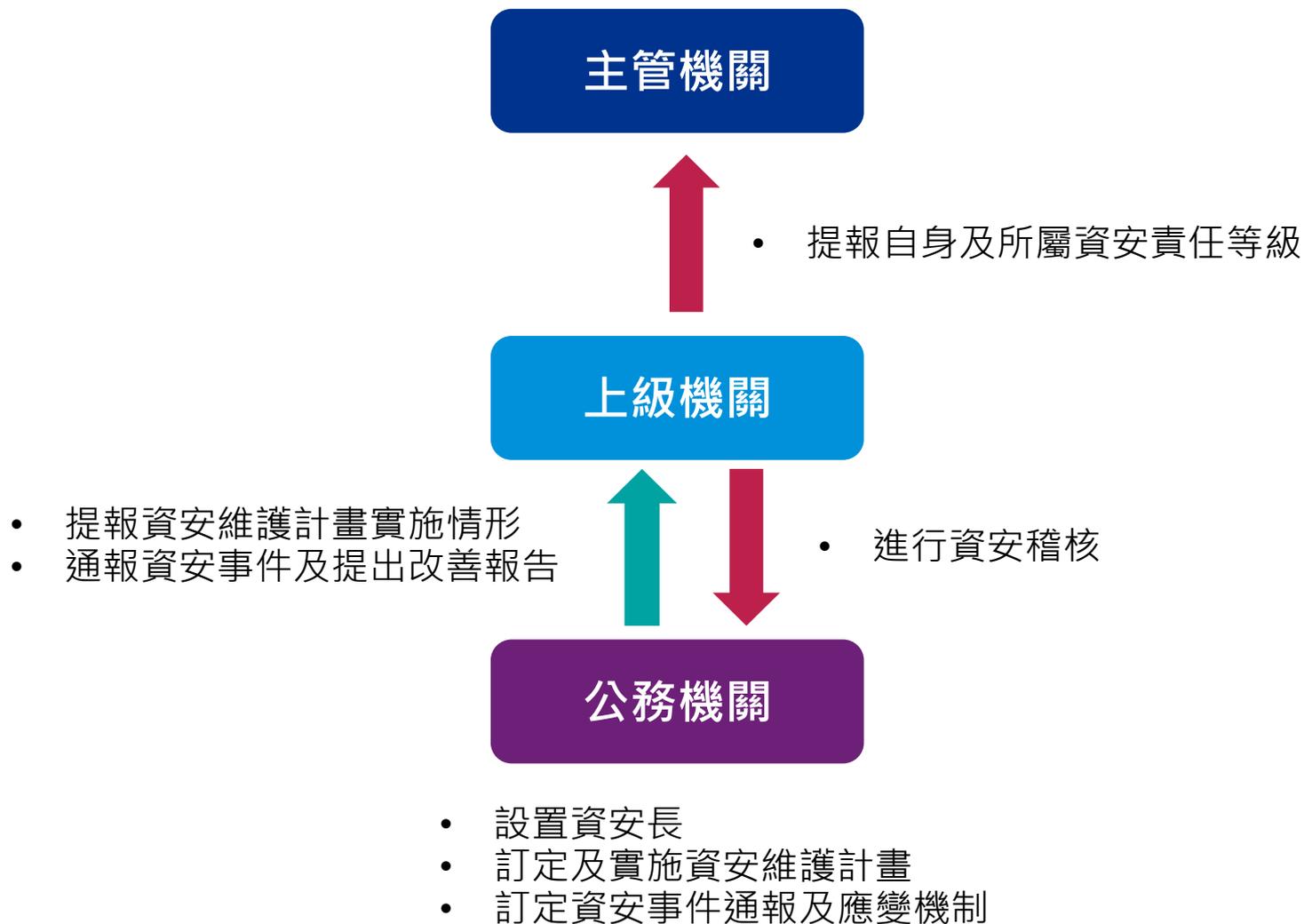
- (一)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 (二) 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三) 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四)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五)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 (六)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 (七)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 (八)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二、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

三、其他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四、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前三款情形之一。

角色與權責-公務機關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 報說明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報之法源依據(1/2)

■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12條

- 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

- 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為A級或B級者，應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報第一項及第二項事項之辦理情形
- 第一項：各機關應依其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辦理附表一至附表八之事項
- 第二項：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應依附表九所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完成資通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所定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控制措施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報之法源依據(2/2)

- 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
 -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 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 大陸廠牌認定方式：由填報機關「從嚴認定」，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渠等產品均須納入填報範圍
 - 資通訊產品定義：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印表機等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報注意事項

- 登入管考系統 <https://spm.nat.gov.tw/Account/Login>



- 資安署規定作業期間：3月28日~5月30日
- 新北市政府作業時程：
 - 4月26日前完成填報(經機關資安長核准)
 - 5月14日前完成上級機關審查
 - 5月30日前資訊中心完成一級機關審查與修正作業

系統自動帶入資料項目

系統預設帶入資料之表單及欄位	資料來源
【實施情形檢核表 8.2】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情形	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1/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施情形說明
1.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1資通業務及重要性盤點	<p>(單選)</p> <p><input type="radio"/> 盤點機關核心業務計 [] 項</p> <p><input type="radio"/> 未盤點機關核心業務，原因為： []</p> <p>補充說明(選填)： []</p>
2.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訂定	2.1資通安全政策訂定及核定	<p>(單選)</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為： []</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訂定於文件內(編號、名稱及章節)： []</p> <p><input type="radio"/> 未訂定，原因為： []</p> <p>補充說明(選填)： []</p>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2/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施情形說明
2.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訂定	2.2資通安全目標之訂定	<p>(單選)</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通安全目標為： []</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通安全目標訂定於文件內(編號、名稱及章節)： []</p> <p><input type="radio"/> 未訂定，原因為： []</p> <p>補充說明(選填)： []</p>
	2.3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宣導	<p>(單選)</p> <p><input type="radio"/> 已向同仁宣導，方式為： []</p> <p><input type="radio"/> 未宣導，原因為： []</p> <p>補充說明(選填)： []</p>
	2.4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定期檢視	<p>本機關 112 年資安政策及目標檢視方式為：(單選)</p> <p><input type="radio"/> 於會議中檢視，會議名稱為： []</p> <p><input type="radio"/> 簽陳主管核定，核定主管為： []</p> <p><input type="radio"/> 未檢視，原因為： []</p> <p>補充說明(選填)： []</p>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3/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3.設置資通安全推動組織	3.1設定資通安全長	<p>(單選)</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 112 年資通安全長為 []</p> <p><input type="radio"/> 未設資通安全長(未符法遵)，原因為： []</p>
	3.2設置資通安全推動小組	<p>本機關參與之資安推動組織如下：</p> <p>(單選)</p> <p><input type="radio"/> 自行簽辦設置，112 年計開會 [] 次，本機關資安長親自出席 [] 次。</p> <p><input type="radio"/> 參與其他機關推動組織，主政機關為 []，112 年計開會 [] 次，本機關資安長親自出席 [] 次。</p> <p><input type="radio"/> 無設置且無參加(其他)機關資安推動組織，原因為： []</p> <p>補充說明(選填)： []</p>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4/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4.專責人力及經費之配置	4.1專職(責)人員配置	<p>A~C 級機關：</p> <p>本機關總預算員額計 [] 人，資訊人員計 [] 人，資安人員配置詳本機關附表一、機關資安人力。</p> <p>補充說明(選填)： []</p> <hr/> <p>D、E 級機關：</p> <p>本機關總預算員額計 [] 人，資訊人員計 [] 人，無須配置資安專職人員，本機關資安相關業務承辦人數為： [] 人</p> <p>補充說明(選填)： []</p>
	4.2經費之配置	<p>詳本機關 附表 2-經費配置</p> <p>補充說明(選填)： []</p>

附件-資安人力配置

- 僅資安責任等級為A~C級機關需提報

	A	B	C	D	E	F	G	H
1	附表1 機關資安人力							
2	職稱(必填)	姓名(必填)	公務信箱(必填)	人員屬性(必填)	是否為資安專職人員(是/否) (必填)	負責資安職務面向(必填)	是否屬資訊處理職系(是/否) (正職人員為必填)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表1 資安專業證照/資安職能證書							
21	資安專業證照 or 資安職能證 書名稱(必填)	發證日期(必填) *西元年/月/日	有效期限(必填) *西元年/月/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附件-經費配置

附表2 經費配置	
經費類別	單位(元)
112年機關預算執行	
112年本機關未獨立編列預算	勾選欄位
112年機關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資本門(包含資訊經費)	
112年機關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經常門(包含資訊預算)	
112年度資訊預算執行情形-資本門(包含資安經費)	
112年度資訊預算執行情形-經常門(包含資安預算)	
112年度資安預算執行情形-資本門(包含資安自主產品經費)	
112年度資安預算執行情形-經常門(包含資安自主產品經費)	
113年機關預/概算配置	
113年本機關未獨立編列預算	勾選欄位
113年機關年度預算-資本門	
113年機關年度預算-經常門	
113年度資訊預算-資本門	
113年度資訊預算-經常門	
113年度資安預算-資本門	
113年度資安預算-經常門	
112年資通安全自主產品經費調查	
112年機關年度資通安全硬體產品經費	
112年機關年度資通安全軟體產品經費	
112年關年度資通安全服務經費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5/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5.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及核心資通系統、相關資產之標示	5.1資訊及資通系統之盤點	<p>詳本機關附表 3-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清冊</p> <p>補充說明(選填)： [redacted]</p>
6.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6.1資通安全風險評估	<p>(單選)</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安風險評估結果為： [redacted]，因應措施為 [redacted]</p> <p><input type="radio"/> 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載明於文件內(編號、名稱及章節)： [redacted]</p> <p><input type="radio"/> 無進行風險評估及因應，原因為： [redacted]</p> <p>補充說明(選填)： [redacted]</p>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6/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7.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7.1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機關之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含存取控制與加密機制管理、作業及通訊安全管理、系統開發及維護機制、防毒軟體、網路防火牆等)規定於 [redacted] 文件(編號、名稱及章節) ○ 本機關無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相關規定文件，原因為： [redacted] 補充說明(選填)： [redacted]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7/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8.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8.1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p>(單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規定於 [] 文件中 <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遵守上級(其他)機關所訂定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訂定機關為 [] <input type="radio"/> 機關無相關機制(未符法遵)，原因為： [] <p>補充說明(選填)： []</p>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8/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p>8.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p>	<p>8.2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p>	<p>1. 112年資安事件通報：系統自動填入「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資料 (單選)</p> <p>本機關112年計通報資安事件 _____ 件，前開件數包含 _____ 件攻防演練事件數</p> <p><input type="radio"/> 皆符合相關時限規定</p> <p><input type="radio"/> 有 _____ 件事件不符合時限規定，原因為： _____</p> <p><input type="radio"/> 無資安事件 補充說明(選填)： _____</p> <p>2. 辦理112年社交工程演練：系統自動填入「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資安演練作業」資料 (單選)</p> <p><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已辦辦法遵次數(2次)，第一次辦理期間為 _____，計 _____ 位同仁點閱開啟(點閱開啟率 _____%)， _____ 位同仁開啟點閱內容連結(開啟連結點閱率 _____%)；第二次辦理期間為 _____，計 _____ 位同仁開啟(開啟率 _____%)， _____ 位同仁點閱內容連結(點閱率 _____%)</p> <p><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112年辦理1次，辦理期間為 _____，計 _____ 位同仁開啟(開啟率 _____%)， _____ 位同仁點閱內容連結(點閱率 _____%)，未達法遵辦理次數原因為： _____</p> <p><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未辦理，原因為： _____</p> <p>補充說明(選填)： _____</p>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9/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8.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相關機制	8.2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續)	<p>3. 辦理 112 年通報應變演練並於演練完成後 1 個月內至管考系統上填報：系統自動填入「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資安演練作業」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已辦理並完成填報，辦理期間為 []，計演練不合格單位 [] 個，參與演練合格率 [] % ○ 未完成：已辦理，但逾期至管考系統填報，辦理期間為 []，計演練不合格單位 [] 個，參與演練合格率 [] % ○ 未完成：未辦理，原因為： [] <p>補充說明(選填)： []</p>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10/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9.資通安全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機制	9.1資通安全情資之分類評估及因應措施	<p>(單選)</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安情資來源有：[]，已進行情資評估及因應措施，情資分類評估機制及因應措施載明於 [] 文件(編號、名稱及章節)</p> <p>註：資安情資來源如上級機關、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ISAC、SOC 等...</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安情資來源有：[]，但無資安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措施相關文件，原因為：[]</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未知悉任何資安情資來源，且無資安情資之評估及因應措施相關文件，原因為：[]</p> <p>補充說明(選填)： []</p>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11/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10.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10.1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	<p>(單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無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 <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如要求 ISMS 導入、安全性檢測、稽核其執行等、資安事件通報等)已納入並明確標註於採購招標文件中 <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有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但未訂定選任受託者應注意事項，原因為： <input type="text"/> <p>補充說明(選填)： <input type="text"/></p>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12/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10.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	10.2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	<p>(單選)</p> <p>1. 訂定規範或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已訂定於 [] 文件(編號、名稱及章節)內。 <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無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 <input type="radio"/> 未訂定監督受託者資通安全維護情形應注意事項，原因為： [] <p>補充說明(選填)： []</p> <p>2. 112年本機關計 [] 份契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全部契約皆已納入前述規定。 <input type="radio"/> 其中 [] 份契約已納入前述規定，其餘未納入之原因為： [] <input type="radio"/> 全部契約皆未納入相關規定，原因為： [] [] <p>補充說明(選填)： []</p>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13/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p>10.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p>	<p>10.3是否辦理委外廠商查核?</p>	<p>(單選)</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無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 112 年委外資通系統、服務廠商共計 [] 家，112 年自行辦理 [] 次委外廠商查核，計查核 [] 家，受查核廠商為 []，查核方式為 [] (例如實地查核、書面查核等)； <small>註：如查核方式多於一種，請用頓號區隔，例如：書面查核、實地查核</small></p> <p><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無辦理委外廠商聯合查核</p> <p>112 年聯合其他機關(包含 [] 等機關)辦理次委外廠商聯合查核，計查核 [] 家，受查核廠商為 []，查核方式為 []， <small>(例如實地查核、書面查核等)。</small> <small>註：如查核廠商多於一家，請用頓號區隔，例如：A 公司、B 公司</small></p> <p><input type="radio"/> 112 年未進行委外廠商查核，原因為： []</p> <p>補充說明(選填)： []</p> <p><small>註：如有制定委外廠商稽核相關時程規劃，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small></p>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14/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11.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1.1機關人員接受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情形	<p>詳本機關應辦事項-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補充說明(選填)：</p>
12.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考核機制	1. 訂定考核機制並進行考核	<p>(單選)</p> <p><input type="radio"/> 112年本機關資通安全考核獎懲情形：記獎 人、懲 人</p> <p><input type="radio"/> 112年本機關資通安全考核獎懲情形：無獎懲</p> <p><input type="radio"/> 112年本機關無進行相關考核，原因為：</p> <p>補充說明(選填)：</p>

D級機關應辦事項填寫項目

制度面向	辦理項目	辦理項目細項	辦理內容	完成(Y/N)	符合進度(Y/N)	辦理現況(範例)
技術面	資通安全防護	防毒軟體	初次受核定或等級變更後之一年內，完成各項資通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本機關已完成防毒軟體之建置，將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尚未完成防毒軟體之建置，原因為_____，預計(已)於民國__年__月前完成。 補充說明(選填)：_____
		網路防火牆	安全防護措施之啟用，並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本機關已完成網路防火牆之建置，將持續使用及適時進行軟、硬體之必要更新或升級。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尚未完成網路防火牆之建置，原因為_____，預計(已)於民國__年__月前完成。 補充說明(選填)：_____
認知與訓練	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一般使用者及主管	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已完成：本機關一般使用者及主管均已符合規定。 <input type="radio"/> 未完成：本機關一般使用者及主管共__人，其中__人已符合規定，__人未符規定，改善措施：_____。 補充說明(選填)：_____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填寫(15/15)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情形說明
13.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13.1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	<p>D、E 級機關：</p> <p>(單選)</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已訂定資安內部稽核機制。</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無資安內部稽核機制。</p> <p>補充說明(選填)： <input type="text"/></p>
	13.2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	<p>D、E 級機關</p> <p>(單選)</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定期每 <input type="text"/> 個月檢視及追蹤內部稽核改善執行情形。</p> <p><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不定期檢視及追蹤內部稽核改善執行情形，方法為 <input type="text"/></p> <p><input type="radio"/> 未追蹤。</p> <p>補充說明(選填)： <input type="text"/></p>

其他附表填寫說明

附表3-3機關資通訊設備清冊

設備名稱	廠牌名稱及型號	數量	備註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

盤點對象	盤點範圍	盤點標的	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
公務機關、委外廠商(含分包廠商)	硬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無論是否具有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之資通訊設備皆屬盤點及汰換範圍。2. 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及物聯網設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硬體設備係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不列入盤點及汰換範圍。2. 辦理採購：<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2) 透過網路或相關可行管道查證其是否為大陸廠牌。

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委外經營公眾場域盤點原則(續)

盤點對象	盤點範圍	盤點標的	判斷是否納入盤點及汰換作業
公務機關、委外廠商(含分包廠商)	軟體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客製化軟體/系統：如發之應用軟體、系統軟體或APP等。 2. 人力資源 3. 網站及APP所提供的服務 4. 雲端服務 5. 電話諮詢 6. 其他類型服務原廠(官方)提供之套裝軟體、開發工具或作業系統等。 7. 客製化軟體/系統：如自行或委外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下載：應確保軟體或元件確實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如原廠(官方)為大陸廠牌者，應納入盤點及汰換。 2. 辦理採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者，原則無須盤點及汰換。 (2) 機關自行辦理採購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請原廠/代理商提供廠牌證明文件。 3. 自行開發：應確保開發環境、工具及套件等係由原廠(官方)網站下載，或是透過採購取得，並分別依第1項及第2項辦理盤點及汰換作業。 4. 委外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使用原廠(官方)網站下載之軟體或元件，請委外廠商辦理前揭第1項作業，並提供說明及切結文件。 (2) 如使用非客製化軟體/系統者，委外廠商應提供原廠/代理商之廠牌證明文件。

112年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調查表

欄位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頁次	機關名稱	上級機關 1府 4院 14部 22地方政府 其他	機關屬性 1.中央機關 2.地方政府 3.公法人	機關次屬性 1.行政法人 2.農田水利會 3.學校 4.醫院	資通訊產品名稱	廠牌名稱(中文及英文)	產品型號或版本	分類 1.硬體 2.軟體及服務	硬體細項分類 1.伺服器、電腦、平板 2.智慧型手機 3.影像攝錄設備 4.無人機設備 5.通訊設備 6.其他(如:印表機、事務機等)	軟體及服務細項分類 1.作業系統 2.電子書或資料提供服務 3.應用軟體 4.電信服務 5.其他	產品是否供不特定人士直接收視或收聽之功能 1.是 2.否	是否屬委外案廠商(含分包商)使用之產品 1.不是 2.委外案(不包含委外營運且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契約)	委外案廠商(含分包商)有陸籍人員 1.是 2.否	委外案名稱或租約名稱/編號	委外、分包商或租用人名稱	委外、分包商或租用人統編(租用人無統編，則免填)
範例1	QQ市政府QQ局	QQ市政府	2		無線路由器	普聯技術有限公司(TPLink)	Archer 20	1	5		2	1				
範例2	QQ市QQ國民小學	QQ市政府	2	3	東西方哲學大百科辭典	江西人民出版社	N/A	2		2		1				
範例3	QQ部QQ署	QQ部	1		電信服務	深圳市立華信技術有限公司(Acclinks)	N/A	2		4	1	1				
範例4	QQ會	其他	1		電子布告欄操作軟體	深圳市灰度科技有限公司	V3.9.33.0	2		3	1	1				

112年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調查表(續)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仍未汰換原因(請敘明原因)	預訂汰換時間(YYYY/MM/DD)	汰換前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 1.停用(封存) 2.有使用但未與公務網路介接(不連網) 3.其他(配套管控措施)	「其他」說明配套管控措施 1.強化資安管理(設高強度密碼、禁遠端維護) 2.遭遇資安攻擊導致畫面遭置換，可立即置換畫面，或立即關機 3.硬體不具WIFI等持續連網功能(非以軟體關閉)，當需以外接裝置更新資料時，全程需有專人在旁監督，於傳輸完成後拔線。 4.通報主管機關(數位部)同意 5.使用期限屆期後不再購買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6.其他(自行輸入)	汰換產品之經費估算(無則填0)	汰換產品之經費缺口(無則填0)	111年已提報且經本署核定屬盤點範圍 1.是 2.否	111年未提報但本次提報原因 1.經雙資安長同意，數位部核定(請填數位部核定文號) 2.111年漏未提報	資通訊產品購置年份 1.109年以前 2.110年 3.111年 4.112年 5.113年	資通訊產品財產編號
無使用需求，但未達保存年限	2024/6/1	1		0	0	1			3 XXXXXX
學術研究資料庫，行政院已核定同意使用。		3	1、2	0	0		1(XXXXX 字第 00000 000號)		4 XXXXXX
駐地電信服務，無法更換		3		4	0	0	1		1 XXXXXX
無使用需求，但未達保存年限	2024/5/1	2			0	0	1		2 XXXXXX

112年機關委外營運且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 契約中廠商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調查表

欄位編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序號	機關	上級機關 1府 4院 14部 22地方政府 其他	契約名稱	契約標的	契約範圍內有傳播影像或聲音功能產品 1.是 2.否	契約範圍內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1.是 2.否	預訂汰換時間 (XXXX/MM/DD)	汰換前配套措施或相應作為 1.停用(封存) 2.有使用但未與網路介接(不連網) 3.其他(配套管控措施)	「其他」說明配套管控措施	契約到期日期 (XXXX/MM/DD)	契約已納入禁止使用大陸廠牌相關規定 1.是 2.否	禁止使用大陸廠牌相關規定規定內容文字	契約調整預訂完成時間 (XXXX/MM/DD)	不納入契約之理由
填表說明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必填	1.必填 2.第6欄填「1」，必填	1.必填 2.第6欄填「1」，必填 3.本欄填「3」續填第9欄	可填選 1.強化資安管理(提高網路密碼、禁連網排線) 2.通過資安攻擊導致畫面遭竊換，可立即置換畫面，或立即關機 3.硬體不具WiFi等持續遠端網功能(非以軟體關閉)，當警以外機裝置更新資料時，全程應有專人在旁監督，於傳輸完成後拔線。 4.通報主管機關(數位部)同意 5.使用期限屆期後不再購買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6.其他(自行輸入)	必填	1.必填 2.本欄填「1」，續填第12欄 3.本欄填「2」--續填第13或14欄(擇一)	第11欄填「1」，必填	第11欄填「2」，本欄或第14欄必擇一填寫	第11欄填「2」，本欄或第13欄必擇一填寫
範例1	QQ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QQ市政府	捷運系統金融服務委契約書	車站大廳	2	2	2024/12/31			2024/12/31	1		不得為大陸廠牌	
範例2	XX博物館	文化部	XX博物館輕食區場地標租案租賃契約	一樓餐廳空間	1	1	2024/12/31	3	2、3	2024/12/31	2		2024/6/31	
範例3	QQ市政府QQ局	QQ市政府	QQ國小地下停車場	停車場委託營運	1	2	2024/6/31	3	6汰換中	2024/6/30	2		2024/4/1	

確認填寫完成

- 各項作業完成提報並點選【完成送出】後，應填報項目填寫狀態皆顯示【已完成】，即完成112年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提報作業

全部完成	實施檢核表	附表1	附表2	附表3 -1、 3-2	附表3-3	應辦檢核表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4人、 19證)	已完成	已完成(16 筆)	已完成(5 9筆)	已完成

上級機關審查

- 上級機關使用【審核 上級機關使用】功能，就所屬機關填報之實施情形進行審查，後續可依實施情形辦理實地稽核，或依稽核發現更新審查內容

實施情形檢核表-審核意見

實施情形

流水編號：7613 被填寫機關OID：NCCSTA 被填寫機關OID：測試機關A			
實施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1.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1核心業務及重要性益點？ 註：有關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之定義，請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7條	<input type="radio"/> 盤點機關核心業務計畫 <input type="radio"/> 未盤點機關核心業務，原因為： 補充說明(選填)：	
2.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訂定	2.1資通安全政策訂定及核定？ 註：資安政策參考範例如下 1.符合法令與法規要求 2.落實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 3.達成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之要求，並降低遭受資通安全風險之威脅	(單選) <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為： <input type="radio"/> 本機關資通安全政策訂定於文件內(編號、名稱及章節)： <input type="radio"/> 未訂定，原因為： 補充說明(選填)：	

問題與討論
